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人字〔2021〕31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优评奖工作，学校结合实际对原《东北大学奖教金评审暂行办法》（东大人字〔2016〕45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1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1月10日

东北大学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优评奖工作，表彰为人师表、言传身教的优秀教师，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申报资格

第二条 奖教金评选范围为在我校连续工作三年及以上的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三条 奖教金申报人员须具备以下资格：

（一）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牢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自觉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师风端正，潜心育人、关爱学生，严谨笃学、开拓创新，爱岗敬业、乐于奉献。

（三）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成效显著，科研成绩突出，近三年年均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且完成所聘岗位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满足相关奖教金文件（章程）规定的资格要求。

(四) 已获奖教金的教师三年内不得申报奖教金，五年内不得申报同一奖教金。

(五) 未发生师德失范、教学事故、学术不端、违背科研诚信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六) 近五年各项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章 评选原则与奖项设置

第四条 奖教金评选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首要要求，强化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严格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选的基本要求；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育人成效、学术水平、实际贡献、发展潜力和现实表现；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采用个人申报和组织提名相结合，严格把关评选标准，严格遵从评审程序，严格落实公示环节。

第五条 奖项设置、评选时间、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等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基金会（委员会）要求确定。学校将申报日期相近的奖教金汇总，集中组织评选；不能集中申报的，单独组织评选。

第四章 申报评选程序

第六条 奖教金申报评选程序如下：

(一) 部门推荐

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部门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择优进行推荐。部门推荐时须注重考察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员各方面表现，

重点考核其在立德树人方面的成效。

（二）资格审查

人事处依据各类奖教金文件（章程）的相关要求，会同教务、科研等部门共同审查申报人员业绩，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专家评审

人事处对符合资格申报人员组织专家评审，形成推荐结果。在评审推荐时，综合考虑奖教金文件（章程）要求、申报人员志愿、奖励额度等因素。

1. 各奖项按照奖励额度从高到低依次评选，同等额度按照设立时间先后依次评选。

2. 对于在先进行的奖教金评审中未被推荐者，在满足填报志愿的前提下，可参评其他类别奖教金。

3. 同一奖项推荐，须志愿与文件（章程）的要求相结合，综合评价。

4. 同等条件下向未曾获得奖教金的申报人员适度倾斜，统筹考虑学校做出特殊成果贡献的申报人员。

（四）学校审议

推荐结果报学校进行审议，通过后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确定结果

公示无异议后，结果报相应基金会（委员会）备案或批准，确定为相应奖教金获得者。

（六）颁发奖励

学校发布表彰文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并择机召开表彰会。

第五章 其 他

第七条 对于申报材料造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对于已获批人员，撤销相关奖励，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任教师参评奖教金，管理干部参评奖教金由组织部门负责推荐。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东北大学奖教金评审暂行办法》（东大人字〔2016〕45号）同时废止。

